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宗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之決心；又施用毒品，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並慮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其施用毒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尚未生實際侵害於他人之法益；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其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1號

被 告 吳宗騏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宗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7日下午3時37分為警採尿時起
02 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
04 人口，經警通知前往警局接受採尿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
0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吳宗騏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僅於
09 112年5月7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查，被告為警查獲
10 後，經於112年5月17日下午3時37分許採集尿液送檢，結果
1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
1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
13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均
14 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許炳文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
27 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
28 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
29 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王秀婷